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嘉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会稽山森林公园 PCS 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稽山森林公园 PCS 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绍兴市公安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5.工程内容：会稽山森林公园 PCS 改建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标底预算书（空调设备由甲方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贰元（¥179260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伟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21009072 B
地 址： 绍兴市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5203000
传 真： 0575-8150798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 号： 12110120092000169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 通用技术规范;(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 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最终磋商一览表；(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 通用技术规范；(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2、竣工资料、竣工图；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4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1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1套完整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双方提前商议明确。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所有设施设备布置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除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情况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在施工期间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承担全部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并签订保密协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支付。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过程中不因此原因调整签约合同价，相关修正工作统一在结算时调整及支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调整的工程量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超过10%需重新采购。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7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2、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3、通信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接入。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后30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符合绍兴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并装订成册。②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等工程必备资料”，并报发包人审核；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归档，同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城发发包人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施工期间，所有人员、车辆的进出和行为必须服从政府有关规定。

3) 按发包人的认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验收。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和废水排放负责，生活、生产废水均应排入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管网，垃圾在指定地点集中后及时外运处置；因设置施工区域而造成的外环境影响，应作出预防措施，并负责处理承担费用。施工区域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

6)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7)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不论何时（包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③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伟洋；

身份证号：3306211979062742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162017462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5)3490307；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其它项目管理人员的到位到岗要求和处罚按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报送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关键性工作外，确需分包的有关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分包，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起至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可使用绍兴市建筑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发包人；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内。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履约担保的退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没有违约情况下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3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按周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发包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 3 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4 测量放线

5.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5.5 工期延误

5.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业主造成的原因除外)，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天；超过10日未超过30日，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30日后，扣除违约金3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5.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2) / ；

(3) / 。

5.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6.2 样品

6.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7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的一并提供,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发包人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发包人认定。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并处1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责任;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设备资料不全或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用于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完整进场材料、设备资料,并处1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处1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样品。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地外的其它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试验与检验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发包人认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绍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2) 承包人须承担工程量清单内容存在的偏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标底编制计价规则。

10.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

10.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分数的结算资料。

10.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0.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0.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0.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2)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送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最终结清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省住建厅浙建[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保修期超过 2 年的按规定执行 。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按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 100% 的违约金。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于1万元/次违约金。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三倍计算违约金。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工程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处于1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⑦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疑议，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8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或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采取何种方式由发包人依情况确定），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连续15天或累计30天或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B承包人工期滞后30天以上，致使合同约定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C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情况的。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②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及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提出整改且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或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并应无条件退场。

③由于以上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合同解除的，以上有约定相应赔偿的按约定处理。未约定赔偿方式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的5%作为工程善后准备金。

④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给予结算（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结算通知后5天内仍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任何一家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结算审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承包人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人员、设备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发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

利。

21.3 用电接口、用水接口和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专门设置水、电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相关单位支付。

21.4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或任何调价。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

21.5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6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不得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并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1.7 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21.8 承包人应计划有序的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他人生活办公、危及他人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9 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施工、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及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附设计说明及图纸）。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相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1.10 本项目的建材标准须符合《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执行。

21.11 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未按图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21.12 如涉及水电改造的，需要提供详细的水电竣工图纸给甲方。

21.1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